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20号

翁源县官渡镇威富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5WPQGXP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华东村南门坪新村小组芋头窝地段

负责人：李威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存栏约2200头肉猪，温氏公司合作养殖户，建设有两个硬底化暂存池、一个薄膜暂存池、两个异位发酵床，养殖废弃物处理工艺为先收集至暂存池，再抽到异位发酵床进行处理。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你养殖场薄膜暂存池底部有黑色废水渗出，黑色废水通过地面管口排至门口水渠。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分别对你养殖场薄膜暂存池渗出水 and 门口水渠废水进行执法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6月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81 号〕显示：你养殖场门口水渠的 COD 浓度为 1450mg/L、氨氮浓度为 319mg/L、总磷浓度为 15.3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 1 标准的 8.67 倍、6.975 倍、2.06 倍。

6 月 10 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从薄膜暂存池渗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门口水渠）排放。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情况属实。同日，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81 号〕复印件送达你养殖场。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20 号）送达你养殖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5 月 30 日）、《执法监测委托书》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 年 6 月 10 日）、《责

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20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8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官渡镇生猪调入申请备案表》复印件、经营者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7月29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18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

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 § 8.23 进行计算：

“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规模，处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核查，你养殖场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